

DB5101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DB5101/T 122—2021

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定规范

2021-04-21 发布

2021-04-21 实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规定.....	2
5 基础管理.....	2
6 场所环境.....	4
7 设备设施.....	5
8 作业行为.....	6
9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7
10 应急管理.....	8
11 事故管理.....	9
12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9
附录 A（规范性）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评分表.....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邮政管理局、成都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院、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勇、盛英聪、伍俊、方磊、廖学燕、冯云、林莉君、李红卫、张鹏、任智、袁哲坤、李晓凤、罗港、李小雯、李泽宇。

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基础管理、场所环境、设备设施、作业行为、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寄递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T 27917.3—2011 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GA 1468—2018 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 XF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YZ/T 0145 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
- YZ/T 0152 邮政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寄递企业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寄递服务的企业。

[来源：GA 1468—2018，3.2]

4 基本规定

4.1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4.2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内容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第12章的规定。

4.3 评分表包括基础管理（180分）、场所环境（80分）、设施设备（260分）、作业行为（250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40分）、应急管理（50分）、事故管理（20分）和持续改进（20分）八个分项评价，满分为1000分。

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¹⁾÷（1000—缺项分）×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4.4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定等级应按评价项目总分（百分制）确定，评审得分应在65分（含）以上，各分项得分不得低于60%。一级、二级、三级所需最低分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总分不低于85分；

——二级总分不低于70分；

——三级总分不低于65分。

4.5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设立有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寄递企业服务项目中的电梯、消防设备设施应经具有资质或具备从业条件的专业维保机构进行维护、保养；

——不存在GB 35181所规定的重大火灾隐患。

4.6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具体指标要求见附录A。

5 基础管理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1.1 寄递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5.1.2 寄递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5.1.3 寄递企业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

1) 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不包括缺项分。

5.2 安全生产责任制

5.2.1 寄递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5.2.2 寄递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文件，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2.3 寄递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审核，组织机构、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修订。

5.3 安全规章制度

5.3.1 寄递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3.2 寄递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3.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寄递企业批准后实施，并采取多种形式发放或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5.3.4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5.4 岗位操作规程

5.4.1 寄递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编制涉及安全事项的岗位操作规程。

5.4.2 寄递企业编制的岗位操作规程应符合设施设备、工作场所以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并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5.4.3 岗位操作规程经寄递企业批准后，应告知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或公示于相关工作场所、岗位。

5.4.4 寄递企业在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操作规程。

5.4.5 寄递企业应教育、督促岗位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5.5 安全生产投入

5.5.1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5.5.2 寄递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宜为收寄、派送人员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5.6 安全文化建设

寄递企业应按照AQ/T 9004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5.7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寄递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工作。

5.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8.1 寄递企业应结合实际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实施培训，培训学时应符合相关规定。

5.8.2 寄递企业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5.8.3 寄递企业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8.4 新员工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8.5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5.8.6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5.8.7 寄递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5.8.8 寄递企业应对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及其他委托代办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8.9 寄递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8.10 寄递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5.9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5.9.1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内容及要求等事项。

5.9.2 寄递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管理、事故与应急管理等档案进行分类、归档管理。

6 场所环境

6.1 营业场所

6.1.1 营业场所防火标志、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2014的规定。

6.1.2 营业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具有防火的安全措施。

6.1.3 营业场所内电气设备应满足安全要求。

6.2 处理场所

6.2.1 处理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2014的规定。

6.2.2 处理场所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2014和XF 654的规定。

6.2.3 处理场所应采用围墙与外界进行隔离；入口前10米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分拣区与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设置隔离装置。

6.2.4 处理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区，专门用于可疑危险品的处理。

6.2.5 处理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以及与快件（邮件）处理无关的电气等设备。

6.2.6 处理场所内应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并应符合GB 13495.1的规定。

6.3 仓库

6.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6.3.2 仓库的防火间距、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2014的规定。

6.3.3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150平方米，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2米，仓库地面应清晰标识疏散通道标识线。物品堆放应符合XF 1131的规定。

6.3.4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排烟口及安全标志。

- 6.3.5 存储物品与风管、散热器的距离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 6.3.6 仓库内的车辆使用、电气装置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 6.3.7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等标志。

6.4 控制中心（机房）

控制中心（机房）应符合 GB/T 2887 的规定。

6.5 建筑物防雷

- 6.5.1 寄递企业建筑物的防雷与接地系统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 6.5.2 防雷与接地系统应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

7 设备设施

7.1 一般要求

- 7.1.1 寄递企业不应使用以下设施设备：
 - a)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
 - b)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
 - c)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
 - d)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和没有齐全有效安全保护装置。
- 7.1.2 动力设备（强电）²⁾的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 7.1.3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7.1.4 不应随意关停、拆除设备的安全设施与附件，带病运行。
- 7.1.5 应定期对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
- 7.1.6 设备大修、改造、更新、报废应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实施。

7.2 自动分拣设备

- 7.2.1 设备各连接部分应稳定、牢固。
- 7.2.2 设备应具有紧急停用、报警以及防滑等装置。
- 7.2.3 设备应具有防尘、防噪等装置。
- 7.2.4 分拣传输机辊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 7.2.5 工作面 2.5 米以下的皮带传送器的回程皮带及相连的惰轮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7.3 传送设备

- 7.3.1 设备滚轴部位应具有防护罩。
- 7.3.2 传送带应具有跑偏保护装置。
- 7.3.3 输送带沿线应具有急停拉线开关等急停保护装置。
- 7.3.4 流水线有撞伤风险的角铁处宜采用软质材料防护，适宜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7.4 安检设备

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

2) 动力设备（强电）不包括手持电动工具。

的规定。

7.5 报警设备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内应安装相关报警器。

7.6 监控设备

7.6.1 营业场所应安装全面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7.6.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且应实现对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

7.6.3 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7.6.4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 24 小时运转，图像清晰，图像保存时间应能满足相关要求。

7.7 车辆

7.7.1 干线车辆应配备车载定位系统、倒车影像装置、锁闭装置，以及两具 2 千克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7.7.2 揽投车辆应为封闭车厢，并安装锁闭装置；车辆宜配备车载定位系统。

7.8 特种设备

寄递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7.9 用电

7.9.1 寄递企业用电应符合 GB/T 13869 的规定。

7.9.2 寄递企业应确保动力（照明）配电箱（柜）门及开关盒保持常闭状态，内部定期清扫。

7.10 消防

7.10.1 寄递企业应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

7.10.2 寄递企业应建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巡检、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8 作业行为

8.1 快件（邮件）收寄

8.1.1 寄递企业获得订单后，应及时安排寄递服务人员收取快件、采集寄递信息。

8.1.2 寄递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私自收寄禁止、限制物品。

8.1.3 寄递企业应依法验视寄件人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并封箱。

8.1.4 寄递企业应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8.1.5 寄递企业对收寄物品性质不能识别的，应请寄件人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确认非危险物品或非妨碍公共卫生物品的鉴定证明后再予收寄。

8.1.6 寄递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应要求寄件人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再行收寄。

8.1.7 寄递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自身与签订安全协议的寄件人（以下简称协议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

8.1.8 寄递企业发现协议用户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应终止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

8.1.9 寄递企业应使用环保材料对快件（邮件）进行封装，确保包装完好无损，并防止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

8.2 快件（邮件）处理

8.2.1 寄递企业服务人员收取快件（邮件）后，应及时回网点进行快件（邮件）交接。

8.2.2 寄递企业应严格执行 100% 通过 X 光机安检制度，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邮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并核实；对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寄递企业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8.2.3 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寄递企业应通知寄件人（或协议用户），并依法妥善处理。

8.2.4 分拣处理操作前，寄递企业应对分拣处理场所进行检查，确保操作设备、监控设备运转正常。自动分拣设备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开机操作。

8.2.5 快件（邮件）装载和卸载时，寄递企业应确保现场人员、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及快件（邮件）完好无损。

8.2.6 快件（邮件）分拣时，寄递企业应按相关要求正确、准确分拣。

8.3 快件（邮件）运输

8.3.1 寄递企业应配备运输车辆，建立并执行车辆检查制度。

8.3.2 寄递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干线运输车辆、揽投车辆等的安全驾驶。

8.4 快件（邮件）派送

8.4.1 寄递企业安排快件（邮件）派送和携带时，车辆不应超载，避免快件（邮件）破损、遗失或被抢、被盗等，确保人身及快件（邮件）安全。

8.4.2 寄递企业安排快件（邮件）派送时，车辆停放及派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

8.4.3 寄递企业应保证派送过程中快件（邮件）的信息安全。

8.4.4 寄递企业应做好当日未派送成功快件（邮件）的保管工作，确保快件（邮件）和存放场所的安全。

8.4.5 寄递企业应按照 GB/T 27917.3—2011 中 5.4.6 条的规定处置无着快件（邮件）。

9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9.1 安全风险管理

9.1.1 安全风险辨识

寄递企业应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建立安全风险清单。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生产管理活动所涉及的“人、机、物、法、环”，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9.1.2 安全风险评估

寄递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分析、评价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应至少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9.1.3 安全风险控制

寄递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实际，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工程技术、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适时动态更新。

9.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9.2.1 排查

9.2.1.1 寄递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排查方案、编制安全检查表，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9.2.1.2 寄递企业应对企业自身以及相关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事故隐患台账。

9.2.2 治理

9.2.2.1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寄递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

9.2.2.2 寄递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宜的保证安全的措施。

9.2.3 验收与评估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后，有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应及时现场核实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寄递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评估。

9.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9.2.4.1 寄递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开展统计分析，并及时通报。

9.2.4.2 寄递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9.3 预测预警

寄递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10 应急管理

10.1 应急准备

10.1.1 应急救援组织

寄递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0.1.2 应急预案

10.1.2.1 寄递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29639 的规定。

10.1.2.2 寄递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

10.1.2.3 寄递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

10.1.3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

寄递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0.1.4 应急演练

寄递企业应按照 AQ/T 9007、AQ/T 9009 的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进行演练总结和演练评估。

10.2 应急处置

10.2.1 发生事故后，寄递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有关规定报告。

10.2.2 先期处置中，寄递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10.2.3 邻近协议专职救援队伍或政府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寄递企业应及时、如实提供事故救援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护事故相关证据，协助开展事故现场救援。

10.3 应急评估

寄递企业在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11 事故管理

11.1 报告

11.1.1 寄递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一并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11.1.2 寄递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1.3 寄递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11.2 调查和处理

11.2.1 寄递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

11.2.2 事故调查后，寄递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12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2.1 绩效评定

12.1.1 寄递企业应至少每年开展 1 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自评，自评结果应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12.1.2 寄递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部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12.1.3 寄递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

12.2 持续改进

寄递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体系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优化管控措施。

附 录 A
(规范性)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评分表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要求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评分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0分)	5.1.1 寄递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应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 1 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记录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4	★1. 未设立安委会的，不得分； 2.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或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3. 缺少会议记录的，扣 1 分。			
		5.1.2 寄递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1.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未以受控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 3. 未按相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0分)			c)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3%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不应少于 2 人，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应按照不低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并不少于 1 名。		4. 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成都市生产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规定的，少一人扣 1 分。		
		5.1.3 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	2	1. 未建立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不健全的，扣 1 分。			
	5.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分)	5.2.1 寄递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主要负责人 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a)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b)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1. 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不得分； ★2.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或缺项的，扣 3 分； 3.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项扣 2 分； 4. 主要负责人对其安全职责不清楚的，一项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分)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d)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e) 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并实施； f) 至少每季度督促、检查 1 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如实做好记录； g) 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h)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i)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救援，配合事故调查； j)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分)			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其他分管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8	★1. 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或者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职责的，不得分； ★2. 未明确其他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的，扣2分； 3. 相关负责人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每缺一项，扣2分； 4. 抽问相关负责人，职责不清楚的，一人次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a) 协助本单位决策机构和有关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并实施考核工作； b)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c) 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实施监督检查；	8	★1. 未按有关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的，不得分； ★2. 未按有关规定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的，不得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清楚职责的，一人扣2分； 4. 未履行职责的，每缺一项，扣1分。		

表 A.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分)			d) 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或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e) 组织制订或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参与审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f) 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g) 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h)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和其他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如实记录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情况紧急的，责令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负责人予以处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分)			i) 对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并跟踪督促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和整治措施; j) 组织落实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进行检查,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正确佩戴和使用; k) 指导本单位与承包、承租、协作等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l)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伤亡事故、职业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并提出防范措施; m)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其他各级管理人员 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应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6	★1. 未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的,不得分; ★2. 部门负责人对职责不清楚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2 安全生产责任制 (35分)					3. 从业人员对职责不清楚的, 一人扣 1 分; 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公示的, 扣 2 分。		
		5.2.2 寄递企业应结合实际, 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文件, 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应全面, 包括本单位所有部门。	2	1. 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扣 1 分; 2.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 扣 1 分。			
		5.2.3 寄递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审核, 组织机构、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修订。	应对安全生产职责每年审核, 实时更新, 并保存记录。	3	1. 未审核的, 不得分; 2. 审核后未修订的, 不得分; 3. 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不得分。			
	5.3 安全规章制度 (30分)	5.3.1 寄递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教育培训; ——设备设施维护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作业安全管理; ——安全风险管	10	★1. 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不得分; 2. 现有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3. 制度内容不全, 或与实际不符的, 每缺一项扣 3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3 安全规章制度（30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电瓶充电管理； ——事故管理； ——应急管理； ——文档管理；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5.3.2 寄递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向归口部门汇总，并发布清单。	10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3分； 3. 每发现1处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不相符的，扣2分。			
		5.3.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寄递企业批准后实施，并采取多种形式发放或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寄递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批准发布实施，并及时发放给相应部门。	6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不得分； 2. 签署后未发布的，不得分； 3. 部门负责人不清楚相关内容的，每人每次扣2分。			
		5.3.4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寄递企业应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执行记录。	4	1. 发现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一项扣2分； 2. 发现规章制度未落实事项的，一项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4 岗位操作规程 (15分)	5.4.1 寄递企业应在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编制涉及安全事项的岗位操作规程。	寄递企业应编制涉及安全事项的岗位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无安全事项的,不得分; 3. 岗位操作规程与实际不符的,扣 2 分。			
		5.4.2 寄递企业编制的岗位操作规程应符合设施设备、工作场所以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并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岗位操作规程应包括以下安全事项: a)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b)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c) 个体防护要求; d) 严禁事项; e)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3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未包括前述内容的,缺一项扣 1 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0.5 分。			
		5.4.3 岗位操作规程经寄递企业批准后,应告知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或公示于相关工作场所、岗位。	寄递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岗位操作规程签署批准发布实施,并及时发放给相应岗位从业人员,张贴在重点工作岗位。	3	1. 主要负责人未签署的,不得分; 2. 重点工作岗位未张贴岗位操作规程的,一处扣 1 分; 3. 岗位工作人员不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的,每人次扣 0.5 分。			
		5.4.4 寄递企业在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操作规程。	寄递企业在工艺、设备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操作规程。	2	发现一项未及时修订或更新操作规程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4 岗位操作规程 (15分)		5.4.5 寄递企业应教育、督促岗位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寄递企业应教育、督促岗位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2	1. 无教育、督促记录的, 不得分; 2. 现场发现一起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的, 不得分。		
	5.5 安全生产投入 (20分)		5.5.1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并建立使用台账。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专款专用, 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6	★1. 未建立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的, 不得分; 2.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 扣3分; 3. 安全费用台账记录不全的, 扣2分。		
				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b)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c) 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d)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e)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f) 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g)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8	★1. 无安全生产费用年度预算或计划的, 不得分; 2. 预算或计划内容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1分; 3. 未按预算或计划实施的, 每一项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5 安全生产投入 (20分)	5.5.2 寄递企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宜为收寄、派送人员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2	未投保的,不得分。			
			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宜为收寄、派送人员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4	★1. 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不得分; 2. 未全员购买工伤保险的,发现1人扣0.5分; 3. 未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扣1分。			
	5.6 安全文化建设(6分)	寄递企业应按照 AQ/T 9004 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按照 AQ/T 9004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6	1.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 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不符合 AQ/T 9004 要求的,一项扣1分。			
	5.7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4分)	寄递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工作。	寄递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	1. 未建立的,不得分; 2. 信息系统不能有效使用的,不得分; 3. 系统不完善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分)		5.8.1 寄递企业应结合实际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实施培训，培训学时应符合相关规定。	寄递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覆盖各级人员，内容齐全。培训内容应包括：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b)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c) 本行业交通安全等危险有害因素； d) 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e) 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 f) 典型事故案例等。	4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的，缺一项扣 1 分； 3.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4. 各类人员（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培训内容无针对性的，扣 2 分。		
				寄递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寄递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单位、部门、基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 16 学时，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 8 学时；	4	每项不合格，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分)			d)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单位,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初次职业卫生培训不应少于8学时, 每年继续教育不应少于4学时。				
	5.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分)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5.8.2 寄递企业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4	★1.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就上岗的, 不得分; ★2.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 每一人扣2分; 3.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再培训的, 每一人扣2分。		
		从业人员	5.8.3 寄递企业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并根据实际需要, 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对其他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 考核不合格人员, 不得上岗。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a)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c) 安全生产责任制; d)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e) 风险管控; f) 事故隐患排查; g)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事故上报。	4	1. 其他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 不得分; 2. 其他从业人员未参加安全岗位技能培训的, 1人次扣0.5分; 3. 培训内容不全的, 缺一项扣1分; 4.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的, 1人次扣0.5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分)	从业人员	5.8.4 新员工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并经考核合格。	3	1. 新员工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的, 每人次扣 2 分; 2. 安全培训学时、内容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规定的, 各扣 1 分。		
			5.8.5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 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后, 方可上岗作业, 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个人档案, 主要包括: a) 个人信息登记表; b) 培训、考核、发证和复审记录表; c) 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 d) 体检报告。	6	★1. 有特种设备作业岗位但未配备相应作业人员的, 不得分; ★2.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 无相应操作资格证书的, 不得分; ★3.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 无相应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扣 2 分; ★4. 操作资格证书未定期接受复审的, 每人次扣 2 分; 5. 未建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 每人次扣 1 分。		
			5.8.6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 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 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工作。	3	1. 转岗和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人员未经培训就上岗的, 不得分; 2. 培训考核不合格就上岗的, 每人次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分)	从业人员	5.8.7 寄递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相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要求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	3	未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其他人员	5.8.8 寄递企业应对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及其他委托代办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企业应对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及其他委托代办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	1. 未组织培训的,扣2分; 2. 培训未组织考核的,扣2分。		
			5.8.9 寄递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的告知,应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安排专人带领。	3	1. 未告知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规定提供个体防护用品的,每次扣2分; 3. 无专人带领的,扣3分。		
			5.8.10 寄递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寄递企业应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存档。	3	1. 无教育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2. 伪造培训档案的,不得分; 3. 培训档案资料不全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5. 基础管理 (180分)	5.9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20分)	5.9.1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内容及要求等事项。	寄递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内容及要求等事项。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5.9.2 寄递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管理、事故与应急管理等档案进行分类、归档管理。	寄递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管理、事故与应急管理等档案进行分类、归档管理。	15	1.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2. 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 3. 每缺少一类档案的,扣2分。			
6. 场所环境 (80分)	6.1 营业场所 (20分)	6.1.1 营业场所防火标志、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4 的规定。	消防标志、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5 米,且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转弯的规定;	8	★1. 不符合 a) 款要求的,不得分; 2. 不符合 b) 款要求的,不得分; 3. 不符合 c) 款要求的,扣2分; 4. 不符合 d) 款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 (80 分)	6.1 营业场所 (20 分)			c) 消防车道醒目处应设明显、保持完好的“禁止阻塞”标志; d)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不应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6.1.2 营业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具有防火的安全措施。	营业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应有必要的防火措施,配备相应防火器材。	6	1. 无防火措施的,不得分; 2. 发现 1 处不符合防火要求的,扣 2 分。			
		6.1.3 营业场所内电气设备应满足安全要求。	营业场所内照明灯、配电箱、按钮开关插座、插头以及导线等,应保持安全完好,不得有破损。	6	电气设备未满足安全要求的,1 处扣 1 分。			
	6.2 处理场所 (25 分)	6.2.1 处理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出口、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4 的规定。	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2 的规定;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2014 中 3.4 的规定。	3	1. 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但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 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作业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厂房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3	★1.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出口的,不得分; 2. 随意更改的,1 处扣 1 分; 3. 通道不畅通的,1 处扣 1 分。		核实内容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80 分）	6.2 处理场所（25 分）			b) 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需改变时应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并进行验收； c) 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堆放任何物品，不应在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厂房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b) 人数不超过 60 人且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房间，其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限。	3	★1. 未按要求设置疏散门的，不得分； 2. 设置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1 分。			
		6.2.2 处理场所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2014 和 XF 654 的规定。	厂房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厂房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的最小疏散净宽度不应小于以下要求的规定计算确定： ● 厂房层数为 1～2 层时，最小疏散净宽度为 0.60 米/百人； ● 厂房层数为 3 层时，最小疏散净宽度为 0.80 米/百人；	4	★1.未按要求设置疏散通道的，不得分； 2. 设置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80 分）	6.2 处理场所（25 分）			● 厂房层数为不超过 4 层时，最小疏散净宽度为 1.00 米/百人。 但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 米，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 米，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 米。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且该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 b) 生产车间通向疏散出口的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 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且走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6.2.3 处理场所应采用围墙与外界进行隔离；入口前 10 米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分拣区与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设置隔离装置。	处理场所应采用围墙与外界进行隔离；入口前 10 米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分拣区和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设置隔离装置。	3	1. 处理场所未采用围墙与外界隔离的，扣 1 分； 2. 未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的，扣 1 分。 3. 分拣区与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未设置隔离装置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80分）	6.2 处理场所（25分）	6.2.4 处理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区，专门用于可疑危险品的处理。	应急隔离区应具备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	3	1. 无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2. 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6.2.5 处理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以及与快件（邮件）处理无关的电气等设备。	处理场所内不应使用明火，以及与快件（邮件）处理无关的电气等设备。	3	1. 发现使用明火，不得分； 2. 使用了与快件（邮件）处理无关的电气设备，扣2分。			
		6.2.6 处理场所内应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并应符合GB 13495.1的规定。	标志颜色和式样应符合GB 2893、GB 2894及GB 13495.1的规定。	3	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 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6.3 仓库（25分）	6.3.1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3.2 仓库的防火间距、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2014的规定。	仓库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2014中3.5的要求。	2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仓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一座库房的占地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2	1. 仓库未设置安全出口的，不得分； 2. 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 (80 分)	6.3 仓库 (25 分)			b) 地下或半地下仓库 (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室) 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 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仓库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仓库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但仓库首层靠墙的外侧可采用推拉门或卷帘门; b) 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	2	1. 仓库未设置疏散门的, 不得分; 2. 疏散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1 处扣 1 分。		
			6.3.3 仓库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平方米, 仓库内主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2 米, 仓库地面应清晰标识疏散通道标识线。物品堆放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物品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 (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距离不小于 0.5 米; 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米; 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 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米。	3	1. 物品堆放未按要求分类的, 扣 1 分; 2. 物品堆放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1 处扣 1 分。		
			6.3.4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 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排烟口及安全标志。	货架材质应选用非燃烧材料; 货架的摆放应稳固、安全, 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安全运行。	2	1. 货架材质未采用非燃烧材料的, 不得分; 2. 货架摆放不符合要求的, 1 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80 分）	6.3 仓库（25 分）	6.3.5 存储物品与风管、散热器的距离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存储物品与风管、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与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 米。	2	1. 储存物品与其他物品无间距的，不得分； 2. 储存物品与其他物品的间距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1 分。			
		6.3.6 仓库内的车辆使用、电气装置应符合 XF 1131 的规定。	仓库内车辆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b) 车辆加油、充电应在仓库外的指定安全区域进行； c)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应在仓库内停放和修理。	5	1. 车辆未安装有安全装置的，扣 1 分； 2. 车辆加油、充电未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扣 1 分； 3. 车辆在仓库内修理或停放的，扣 1 分。			
			仓库内的电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b) 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 c) 使用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米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3	★1. 未符合 e) 款要求的，不得分； 2. 其他 1 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 (80 分)	6.3 仓库 (25 分)			d) 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 e)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 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6.3.7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 并应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等标志。		仓库内不应使用明火, 安放和使用火炉、火盆、电暖气等取暖设备; 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2	1. 使用明火或使用取暖设备的, 加扣 10 分; 2. 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扣 1 分。		
	6.4 控制中心 (机房) (5 分)	控制中心 (机房) 应符合 GB/T 2887 的规定。		控制中心 (机房) 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控制中心 (机房) 应防止结构渗水、墙面凝水、外部漫水; b) 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单独配置灭火器; c) 应设置安全出口, 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 d) 应设置入侵报警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e) 应采取防小动物进入措施; f) 进出电缆通道应封堵。	5	不符合要求的, 1 处扣 1 分。		
	6.5 建筑物防雷 (5 分)	6.5.1 寄递企业建筑物的防雷与接地系统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防雷与接地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物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 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3	1. 未安装有防雷设施的, 不得分; 2. 防雷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1 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 场所环境（80分）	6.5 建筑物防雷（5分）			b) 防雷装置的接地应与电气和电子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装置，并应与引入的金属管线做等电位连接。外部防雷装置的专设接地装置宜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				
		6.5.2 防雷与接地系统应每年检测一次，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	应定期检测防雷与接地系统，并应具备检测记录。	2	1. 未定期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的，不得分； 2. 检测不合格的又未采取纠正措施的，扣1分。			
7. 设备设施（260分）	7.1 一般要求（20分）	7.1.1 寄递企业不应使用以下设施设备： a)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 b)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 c)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 d)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和没有齐全有效安全保护装置。	寄递企业不应使用以下设施设备： a)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 b)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 c)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 d)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和没有齐全有效安全保护装置。	5	发现一项扣2分。			
		7.1.2 动力设备（强电）的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除手持电动工具外的所有动力设备（强电）的金属外壳均应可靠接地。	3	1. 未接地的，不得分； 2. 接地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1 一般要求 (20分)	7.1.3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部位, 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的颜色和样式应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	2	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不得分; 2. 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7.1.4 不应随意关停、拆除设备的安全设施与附件, 带病运行。	设施设备不应带病运行。	4	★发现随意关停、拆除设备的安全设施与附件的, 一项扣 2 分。			
		7.1.5 应定期对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	设备维护、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预检预修、计划保养, 并记录归档; b) 执行设备维护规程; c) 在设备寿命周期内, 保持设备技术状态良好, 杜绝出现私自改装设备现象; d) 做好检测、维修及保养记录。	3	1. 未定期检测的, 不得分; 2. 无检测、维护和保养记录的, 扣 2 分。			
		7.1.6 设备大修、改造、更新、报废应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实施。	设备的大修、改造、更新、报废要做到以下要求: a) 应编制设备大修、改造和更新的年度计划; 设备大修、改造后, 应对原有的设备技术资料重新进行整理并归档; b) 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严重损坏的设备应申请报废, 报废设备应于 3 个月内拆离现场; c) 建立设备大修、改造、更新、报废台账。	3	1. 未按规定对设备进行大修、改造、更新、报废的, 不得分; 2. 未按要求建立设备大修、改造、更新、报废台账的, 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2 自动分拣设备 (20分)	7.2.1 设备各连接部分应稳定、牢固。	安装时应确保设备各联结部分牢固和稳定。	4	安装不牢固和稳定的，一项扣2分。			
		7.2.2 应具有紧急停用、报警以及防滑等装置。	设备应具有紧急停用装置、报警装置以及防滑等装置。	4	1. 未安装紧急停用装置、报警装置以及防滑等装置的，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2分。			
		7.2.3 设备应具有防尘、防噪等装置。	设备应具有防尘、防噪装置。	4	1. 未安装防尘、防噪等装置的，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7.2.4 分拣传输机辊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在分拣传输机辊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	1. 未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的，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2分。			
		7.2.5 工作面2.5米以下的皮带输送器的回程皮带及相连的惰轮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工作面2.5米以下的皮带输送器的回程皮带及相连的惰轮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4	1. 未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的，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2分。			
	7.3 传送设备 (20分)	7.3.1 设备滚轴部位应具有防护罩。	设备滚轴部位应具有防护罩。	5	1. 未安装安全防护罩的，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3 传送设备 (20分)	7.3.2 传送带应具有跑偏保护装置。	传送带应具有跑偏保护装置。	5	1. 未安装跑偏保护的，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2 分。			
		7.3.3 输送带沿线应具有急停拉线开关等急停保护装置。	输送带沿线应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5	1. 未安装急停保护装置的，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2 分。			
		7.3.4 流水线有撞伤风险的角铁处宜采用软质材料防护，适宜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流水线角铁处宜采用软质材料，适宜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5	1. 流水线角铁处未做安全防护的或未设置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2. 警示标志设置不合理的，扣 2 分。			
	7.4 安检设备 (15分)	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 的规定。	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应有明显的系统工作和射线发射显示装置（指示灯）； b) 设备应在方便操作人员触及的位置装有紧急停止开关，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立即切断设备 X 射线发生装置和输送系统的供电电源。紧急停止开关应使用黄底红色开关； c) 设备应配备适当额定值的电流过流保护装置，以防止由于内部元件失效或其他意外引起的过电流可能造成火灾的危险；	15	1. 未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不得分； 2. 安全检查设备不符合要求的，1 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4 安检设备 (15分)			d) 设备应设有钥匙开关和二次电源启动开关, 钥匙开关应能清楚的识别“通”、“断”位置; e) 在 X 射线发射区的可拆卸防护部件上应装有安全防护联锁装置, 一旦联锁装置断开, X 射线应立即停止发射; f) 设备应有操作人员身份确认功能; g) 设备应对材料不确定区域进行灰色显示, 对穿不透区域赋予红色。				
	7.5 报警设备 (15分)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内应安装相关报警器。	营业场所内应安装烟雾报警器, 周边宜安装入侵探测报警器, 邮件、快件交付领取区域以及现金收付柜台宜安装紧急报警系统。	8	1. 未安装报警装置的, 不得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 1 处扣 1 分。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报警器, 处理场所周边宜安装入侵探测报警系统。	7	1. 未安装报警装置的, 不得分; 2. 安装不合理的, 1 处扣 1 分。			
	7.6 监控设备 (30分)	7.6.1 营业场所应安装全面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营业场所视频监控设置应无盲区。	8	1 未安装视频监控的, 不得分; 2. 存在盲区的或者安装不符合要求的, 1 处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6 监控设备 (30分)	7.6.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且应实现对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且应实现对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	6	1. 未安装视频监控的,不得分; 2. 未能全覆盖作业区域的,扣2分。			
		7.6.3 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6	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未安装视频监控的,1处扣2分。			
		7.6.4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24小时运转,图像清晰,图像保存时间应能满足需要。	监控设备应全天候24小时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面部特征的有效画面不少于监视显示画面的1/60,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其中,营业场所交寄、接收、验视、安检、提取区域以及智能快件箱放置区域的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90日。	10	1. 监控设备未能24小时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2. 监控设备不能满足要求的,扣2分; 3. 监控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2分。			
	7.7 车辆 (15分)	7.7.1 干线车辆应配备车载定位系统、倒车影像装置、锁闭装置,以及两具2千克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干线车辆配置的车载定位系统、倒车影像装置、锁闭装置,以及两具2千克以上的干粉灭火器应符合相关要求。	10	1. 未安装车载定位系统的,扣2分; 2. 未安装倒车影像装置的,扣2分; 3. 未配置干粉灭火器的,扣2分; 4. 安装车载定位系统、倒车影像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7 车辆 (15分)		7.7.2 揽投车辆应为封闭车厢, 并安装锁闭装置; 车辆宜配备车载定位系统。	揽投车辆应符合安全要求。	5	1. 揽投车辆车厢未封闭的, 不得分; 2. 揽投车辆未安装锁闭装置的, 扣 2 分。		
	7.8 特种设备 (35分)		寄递企业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 应具备以下通用要求: a) 在现场显著位置固定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b) 建立特种设备(电梯、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叉车、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 c) 按规定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和每月自检, 按期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	5	1. 每发现 1 台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未固定在显著位置上的, 扣 1 分; 2. 未进行检验的, 不得分; 3. 档案资料不全的(含生产、安装、验收、登记、使用、维护等), 每台套扣 1 分; 4. 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 每台套扣 2 分; 5. 未经检验合格或检验不合格仍运行的, 不得分; 6. 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的, 每台套扣 2 分。(本考评内容已经扣分的, 考评内容中相同情况不再重复扣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8 特种设备 (35分)			电梯: a) 电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b)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c)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0	1. 电梯内未粘贴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 扣2分; 2. 电梯内无紧急报警装置或应急救援电话的, 不得分; 3. 电梯内无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的, 1处扣1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a)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b)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 无遗漏; c)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 保证正常的安全状态; d) 每年检验一次, 检验数据齐全有效。	10	1. 车辆未安装车牌或未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 扣2分; 2. 车辆未定期检测的, 不得分; 3. 车辆未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的, 扣2分; 4. 未建立检查、维护保养台账的, 扣2分。		
				叉车: a) 叉车载重不超过额定能力, 产品合格标志清楚;	10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8 特种设备 (35分)			b) 动力系统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无异响； c) 叉车的操纵符合规定； d) 车架不得变形，螺栓不得缺少或松动；车轮防护装置齐全、牢固、无损坏； e) 车辆转向系统良好，自由角满足额定要求； f) 刹车系统灵敏，脚制动器踏板力均匀，手刹车完整、有效； g) 升降架属具齐全、完好；门架前倾上下动作平稳； h) 货叉安装可靠、牢固；货叉无裂纹、开焊； i) 货叉两叉尖高度差，水平长度差，货叉磨损长度满足额定要求； j) 叉车充电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9 用电 (50分)	7.9.1 寄递企业用电应符合 GB/T 13869 的规定。		变配电系统： a)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图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	8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9 用电 (50分)			b) 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 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 c)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 d)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 地势不应低洼, 现场无漏雨、无积水; e) 变配电间门向外开, 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 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 f) 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 金属网孔应小于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g)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 h) 加设遮栏、护板、箱闸, 安全距离符合规定; 遮栏高度不低于 1.7m, 固定式遮栏网孔不应大于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9 用电 (50分)			i)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 j)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a)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b)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c)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d) 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e)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6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动力照明箱（柜、板）： a)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防爆等动力照明箱、柜；	6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9 用电 (50分)			b) 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 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 安装牢固, 操作方便, 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c)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 连接可靠, 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在正常情况下所有用电、配电设备金属外壳及电缆桥架、支架、保护管等均须可靠接保护地线 (PE)。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 不应大于 4Ω 。	6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临时用电线路: a) 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 其中应明确架设地点、用电容量、用电负责人、审批部门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 b) 临时电气线路审批期限: 一般场所使用不超过 15 天; 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 c) 不得在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6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9 用电 (50分)			d) 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 e) 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电焊机: a)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 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进行隔离, 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 b) 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 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 并定期检查; c)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 5m, 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电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 无松动, 接头不超过 3 个, 长度不超过 30m; d)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 且记录完整; e) 电焊钳夹紧力好, 绝缘良好, 手柄隔热层完整, 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9 用电 (50分)			手持电动工具: a)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 b)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 且记录完整有效; c) 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 无破损, 无变形, 不松动; d) 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 e) 不得跨越通道使用。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管线: a) 应有管网平面布置图, 标记完整, 位置准确, 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b) 不同介质的管线, 应按照 GB 7231 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 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c) 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 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 无严重腐蚀、无泄漏, 设置限高警示, 有隔热措施。	3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表 A.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9 用电 (50分)			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 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室。	3	1. 未设置应急照明的，不得分； 2. 设置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3	1. 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的，不得分； 2. 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7.9.2 寄递企业应确保动力（照明）配电箱（柜）门及开关盒保持常闭状态，内部定期清扫。		寄递企业应确保动力（照明）配电箱（柜）门及开关盒保持常闭状态，内部定期清扫。	3	1. 无动力（照明）配电箱（柜）的，不得分； 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门及开关盒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7.10 消防 (40分)	7.10.1 寄递企业应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		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	10	★1. 使用无资质厂家生产的消防设备设施的，不得分； 2. 未进行检验的，不得分； 3. 档案资料不全的（含生产、安装、验收、登记、使用、维护等），每台套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 设备设施 (260分)	7.10 消防 (40分)	7.10.2 寄递企业应建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巡检、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10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1 项扣 2 分。			
			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0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的,不得分; 2. 未对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的,1 处扣 2 分。			
			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和维护保养,并保存检查记录。	10	1. 未见日常的巡检记录,不得分; 2. 日常巡检记录不全的,1 处扣 2 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1 快件(邮件)收寄 (90分)	8.1.1 寄递企业获得订单后,应及时安排寄递服务人员收取快件、采集寄递信息。	寄递服务人员应及时完成快件收取和收寄,并对寄递人信息保密。	10	1. 未及时完成快件收取和收寄的,扣 5 分; 2. 未对寄件人的信息保密的,不得分。			

表 A.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1 快件（邮件）收寄 （90分）	8.1.2 寄递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私自收寄禁止、限制物品。	禁寄和限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a) 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 b) 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 c)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具体禁寄物品应符合《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中附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的规定。	10	1.私自收寄禁止、限制物品的，不得分； 2.收寄的物品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8.1.3 寄递企业应依法验视寄件人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并封箱。	应核对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显示或者关联的信息一致；予以收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作出验视标识。	10	1.未核对物品信息予以收寄的，不得分； 2.未作出验视标识的，1处不符合扣1分。			
		8.1.4 寄递企业应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收寄快件（邮件）时，应核实寄件人身份证件信息是否与填写信息一致。	10	1.未核实寄件人身份信息的，不得分； 2.身份信息登记不全的，1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1 快件(邮件)收寄 (90分)	8.1.5 寄递企业对收寄物品性质不能识别的,应请寄件人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确认非危险物品或非妨碍公共卫生物品的鉴定证明后再予收寄。	寄递企业对收寄物品性质不能识别的,应请寄件人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确认非危险物品或非妨碍公共卫生物品的鉴定证明后再予收寄。	10	1. 未对不能识别的物品开展确认或鉴定并收寄的,不得分; 2. 确认或鉴定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8.1.6 寄递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应要求寄件人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再行收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要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应要求寄件人提供凭证原件,核对无误后进行收寄。	10	1. 未按规定要求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的,不得分; 2. 未核对寄件人提供的凭证原件,1处扣1分。			
		8.1.7 寄递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寄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自身与签订安全协议的寄件人(以下简称协议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	寄递企业应确保协议用户的信息安全。	10	1. 未与协议用户签订安全协议的,不得分; 2. 未明确安全保障义务的,1处扣2分; 3. 未建立协议用户台账的,发现1处扣2分。			
		8.1.8 寄递企业发现协议用户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应终止为协议用户提供寄递服务。	寄递企业应严格协议用户寄递物品的属性,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的不得寄递。	10	1. 未建立寄递物品检查制度的,不得分; 2. 未明确禁寄物品目录的,扣5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1 快件(邮件)收寄 (90分)	8.1.9 寄递企业应使用环保材料对快件(邮件)进行封装,确保包装完好无损,并防止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	封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快件(邮件)封装应坚固、完好,防止快件突出物对用户、业务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防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裂,确保封装的快件(邮件)不污染或损坏其他物品; b) 快件(邮件)封装应整洁、干燥、没有异味和油渍;包装外表面不应有突出的钉、钩、刺等,便于搬运、装卸和摆放; c) 封装完成后,应牢固张贴快递、邮政运单,并对易碎品等加盖或张贴相应标识。	10	1. 对寄递物品未包装的,不得分; 2. 未采用环保材料包装的,每个快件(邮件)扣2分; 3. 快件(邮件)包装不符合要求的,1处扣1分。			
		8.2.1 寄递企业服务人员收取快件(邮件)后,应及时回网点进行快件(邮件)交接。	寄递企业服务人员完成快件(邮件)收寄工作后,应及时回网点进行快件(邮件)交接。	10	1. 未及时在相应网络系统或APP形成收寄信息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执行交接的,1次扣1分。			
	8.2 快件(邮件)处理 (60分)	8.2.2 寄递企业应严格执行100%通过X光机安检制度,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邮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并核实;对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寄递企业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寄递企业应建立100%通过X光机安检制度;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邮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寄递企业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10	1. 未建立100%通过X光机安检制度的,不得分; 2. 未按前述要求执行快件(邮件)分拣、运输、投递的,1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2 快件(邮件)处理 (60分)	8.2.3 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 寄递企业应通知寄件人(或协议用户), 并依法妥善处理。	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限制寄递物品或者一同查处的禁止寄递物品之外的物品, 寄递企业应通知寄件人, 并依法妥善处理。	10	1. 未建立寄件人(或协议用户)禁寄物品台账的, 不得分; 2. 未按要求执行的, 发现1处扣2分。			
		8.2.4 分拣处理操作前, 寄递企业应对分拣处理场所进行检查, 确保操作设备、监控设备运转正常。自动分拣设备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开机操作。	应对分拣处理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记录应详细。自动分拣设备操作人员应为专业人员, 并建立操作人员档案。	10	1 分拣处理操作前, 未对场所进行检查的, 不得分; 2. 未建立检查记录台账的, 扣2分; 3. 检查台账不全面的, 扣2分; 4. 未建立操作人员档案的,1次扣2分。			
		8.2.5 快件(邮件)装载和卸载时, 寄递企业应确保现场人员、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及快件(邮件)完好无损。	具体要求如下: a) 卸载时, 车辆应服从作业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按照要求停靠指定位置, 车辆经过驾驶员与现场管理人员共同验证封签完好后, 开启车门; b) 应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分类摆放”的装卸原则; c) 不应扔、抛、摔、坐、踩、踢、压快件(邮件);	10	1. 未在合适位置张贴快件(邮件)装载和卸载操作规程的, 不得分; 2. 未按前述要求装卸快件(邮件)的, 每处扣1分。			

表 A.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2 快件(邮件)处理 (60分)			d) 快件(邮件)脱手时,快件(邮件)离手至接触面的距离不应超过30厘米; e) 装载快件(邮件)不应超出车辆核定载重; f) 装载和卸载快件(邮件)期间,车辆应熄火,拉紧驻车制动; g) 装载完成后,应对车厢进行安全检查,确定工作人员及装卸设备撤离车厢,锁闭车门并进行封车操作,确保运输途中不被随意打开。				
		8.2.6 快件(邮件)分拣时,寄递企业应按相关要求正确、准确分拣。		具体要求如下: a) 应按路由正确分拣、准确分拣; b) 易碎品等特殊物品应单独码放,宜设置大件操作区; c) 小件物品及文件类快件(邮件),不宜直接接触地面; d) 超重、超长、超大快件(邮件)宜使用设备辅助操作。 e) 人工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轻拿轻放文明分拣快件(邮件),不应有扔、抛、摔、坐、踩、踢、压快件(邮件)等野蛮操作;	10	1. 未在合适位置张贴快件(邮件)分拣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分拣操作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2 快件(邮件)处理 (60分)			- 普通快件(邮件)脱手时,离摆放快件(邮件)的接触面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30厘米,易碎件不应超过10厘米; - 在光线较弱、车辆较多的情况下,操作人员服装应加反光条,确保人身安全。 f) 机器操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机器设备应专人操作,且操作应符合机器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要求; - 不应跨、踏,不在机器上走动; - 操作完毕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掉设备设施,检查清理邮件,确保人员安全,防止快件(邮件)遗漏。				
	8.3 快件(邮件)运输 (30分)	8.3.1 寄递企业应配备运输车辆,建立并执行车辆检查制度。		运输车辆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配备车辆应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并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应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台账,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监测,并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修理及维护; - 出车前,应对运输车辆的车况、门锁、消防器材等进行核查,保证车辆正常运输。	15	1. 未建立车辆检查制度的,不得分; 2. 未建立运输车辆管理台账的,扣2分; 3. 运输车辆管理台账不全的,1处扣1分; 4. 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进行年审的,发现1辆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3 快件(邮件)运输 (30分)	8.3.2 寄递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干线运输车辆、揽投车辆等的安全驾驶。	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驾驶员应具备与所驾驶车辆型号相符的驾驶资质,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行车,安全驾驶; b) 车辆应配置至少2名驾驶员,驾驶员应熟悉相关寄递物品的属性及消防常识; c) 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应处于正常开启状态,确保对车辆运行轨迹、行驶速度、车厢门封闭状态等进行监控; d) 不应疲劳驾驶,驾驶员每连续行驶4小时或行驶里程达到200公里,应停车休息20分钟或更换驾驶员;夜间每连续驾驶3小时应停车休息20分钟或更换驾驶员; e) 如遇极端特殊天气,应暂停车辆行驶。	15	1. 未建立干线运输车辆驾驶安全保障制度的,不得分; 2. 驾驶员配备不足的或不具备驾驶资质,不得分; 3. 未建立干线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台账的,扣2分; 4. 未建立驾驶员的安全作业台账的,1处扣2分。 5. 未组织违章驾驶员交通安全培训的,扣5分。			
	8.4 快件(邮件)派送 (70分)	8.4.1 寄递企业安排快件(邮件)派送和携带时,车辆不应超载,避免快件(邮件)破损、遗失或被抢、被盗等,确保人身及快件(邮件)安全。	快件(邮件)派送、携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大件应按“先派后装、重不压轻”原则放入投递车辆的容器中,确保快件(邮件)不裸露在外; b) 超大、超重快件(邮件),以及超出业务员运载能力的快件(邮件),应由专门的派送车辆和人员负责投递;	15	1. 未建立快件(邮件)派送、携带操作说明的,不得分; 2. 特殊天气期间,未给车辆或人员增加安全防护措施的,1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4 快件(邮件)派送 (70分)			c) 遇雨、雪、雾天气,应增加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快件(邮件)的安全。				
		8.4.2 寄递企业安排快件(邮件)派送时,车辆停放及派送服务应符合相关规定。	快件(邮件)投递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投递车辆应按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停放。离开投递车辆前,应确保装载快件(邮件)的容器锁牢,不应使快件(邮件)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b) 投递时,应核实收件人身份,按约定提供投递服务;若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经收件人(寄件人)允许,可由其他人代为签收;代收时,收派员应核实代收人身份,并告知代收人代收责任; c) 对于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的,智能快件箱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收派员和收件人的操作过程及智能快件箱周围环境进行全方位监控,监控的视频和图像资料应至少保留 90 天,操作过程应符合 YZ/T 0145 的规定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10	1. 未建立快件(邮件)投递注意事项说明的,不得分; 2. 投递快件(邮件)时,未核实收件身份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3. 未建立智能快件箱信息台账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4. 智能快件箱未安装视频监控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5. 智能快件箱视频监控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 作业行为 (250分)	8.4 快件(邮件)派送 (70分)			应在国家举办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国事活动、国际交往活动、国家庆典、重要赛事等重大活动时，对于寄往活动重点区域的快件（邮件），在投递前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在投递时应集中处理、统一投递，专人专车、双人派押。	10	1. 未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时，寄往活动重点区域的快件（邮件）安全检查制度的，不得分； 2. 未建立集中处理台账的，扣 2 分。		
		8.4.3 寄递企业应保证派送过程中快件（邮件）的信息安全。	快件（邮件）信息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业务员不得私自抄录或向他人泄露收、寄人名址、电话等快件（邮件）信息； b) 严禁隐匿、毁弃或非法开拆快件（邮件）。	10	1. 未建立快件（邮件）派送过程中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的，不得分； 2. 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中未明确业务员注意事项的，不得分； 3. 有投诉的，1 次扣 2 分；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应符合 YZ/T 0152 的规定。	8	1. 未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信息系统未能有效运行的，扣 2 分。			
		8.4.4 寄递企业应做好当日未派送成功快件（邮件）的保管工作，确保快件（邮件）和存放场所的安全。	寄递企业应做好未派送成功快件（邮件）的保管工作，确保快件（邮件）和存放场所的安全。	10	1. 未建立当日未派送成功快件（邮件）台账的，扣 2 分； 2. 保管工作不到位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8.4.5 寄递企业应按照 GB/T 27917.3-2011 中 5.4.6 条的规定处置无着快件（邮件）。	寄递企业应按照 GB/T 27917.3-2011 中 5.4.6 条要求对无着快件（邮件）进行处置。	7	1. 未建立无着快件(邮件)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未按照要求执行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9. 安全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140分)	9.1 安全管理(60分)	9.1.1 安全风险辨识	寄递企业应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建立安全风险清单。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生产管理活动所涉及的“人、机、物、法、环”,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应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建立安全风险清单。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生产管理活动所涉及的“人、机、物、法、环”。	15	★1. 未组织安全风险辨识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辨识未全员参与的,扣3分; 3.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不全面的,一项扣1分; ★4.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的,扣5分。		
		9.1.2 安全风险评估	寄递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分析、评价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应至少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可根据需要,选择科学、有效、可行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5	1. 未明确风险评估方法的,扣2分; 2. 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估方法的,扣2分。		
				应按照本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等对风险源进行评估、分级。	15	★1. 未对风险源进行评估分级,确定等级的,不得分; 2. 评估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的,选用方法、计算过程错误的,每处扣1分。		

表 A.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9. 安全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140分)	9.1 安全管理(60分)	9.1.2 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评估应涵盖本企业主要事故类型。	5	安全风险评估未涵盖本企业主要事故类型的，缺一项扣2分。		
		9.1.3 安全风险控制	寄递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实际,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工程技术、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适时动态更新。	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寄递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a) 可行性; b) 安全性; c) 可靠性。	15	1. 未对风险制定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 2. 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缺乏安全性、可靠性的,每项扣1分。 3. 风险控制措施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 4. 风险控制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每处扣2分。		
				应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并及时在成都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相关风险信息。应按实际情况编制本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	1. 未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扣2分; 2. 未按照相关要求填报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扣2分; 3. 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9. 安全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140分)	9.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70分)	9.2.1 排查	9.2.1.1 寄递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制定排查方案、编制安全检查表,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隐患排查的制度,并按照本单位制度管理程序进行审批,以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应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15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的,扣5分; 2. 制度未按管理程序审批和发布实施的,扣1分。 3. 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的,扣2分; 4. 未编制安全检查表的,扣2分; 5. 未开展隐患排查的,扣10分; 6. 未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安全检查的,扣2分。		
			9.2.1.2 寄递企业应对企业自身以及相关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事故隐患台账。	应对企业自身以及相关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事故隐患台账。	3	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一并纳入本企业管理的,每项扣1分。		
		9.2.2 治理	9.2.2.1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寄递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	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的结果,明确整改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应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	20	1. 未明确事故隐患整改责任与时限的,一项扣2分; 2. 存在逾期未整改事故隐患的,一项扣2分;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未按规定制定整改方案、未向相关部门报告的,一项扣3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9. 安全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140分)	9.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70分)	9.2.2 治理	9.2.2.2 寄递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适宜的保证安全的措施。	事故隐患排查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6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9.2.3 验收与评估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后,有关部门或责任人应及时现场核实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寄递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评估。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10	1.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后未及时验收,形成闭环的,每项扣1分;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评估的,每项扣2分。		
		9.2.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9.2.4.1 寄递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开展统计分析,并及时通报。	应按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形式可以采取发布文件、张贴公告、办公系统告知、召开会议告知等。	8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不得分; 2. 未开展统计分析的,扣2分; 3.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通报和告知的,扣2分。		
			9.2.4.2 寄递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规定每月或实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	★1. 未运用成都市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每月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得分; 2. 信息系统报送的事故隐患信息与实际不符,每处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9.3 预测预警 (10分)		寄递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每月进行1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10	1.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 2. 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1分; 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1分; 4. 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1分; 5. 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2分。		
10. 应急管理 (50分)	10.1 应急准备 (35分)	10.1.1 应急救援组织	寄递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应根据本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不需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6	★1. 未以企业受控文件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以企业受控文件指定专(兼)职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2. 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不得分; 3.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不具体具备基本应急救援能力的,每人扣2分。		
		10.1.2 应急预案	10.1.2.1 寄递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 29639 的规定。	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	1. 无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或未来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与企业安全生产特点不符合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0. 应急管理 (50分)	10.1 应急准备 (35分)	10.1.2 应急预案		根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制定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 针对需要重点监控的风险, 应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6	★1. 未制定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的, 不得分; 2. 未制定适宜的专项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不全的, 每项扣1分。		
				对于安全风险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 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3	★1. 未制定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的, 不得分; 2. 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卡存在错误的, 每项扣1分; 3. 岗位作业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或措施的, 每项扣1分。		
			10.1.2.2 寄递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	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并按时完成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	3	★1. 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评审或论证的, 不得分; 2. 未公布或及时发放的, 扣2分; 3. 未备案的, 扣2分。		
			10.1.2.3 寄递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 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	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评估本单位应急预案, 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3	★1. 未定期评估应急预案, 不得分; 2. 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的, 扣2分; 3. 未备案的, 扣2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0. 应急管理 (50分)	10.1 应急准备 (35分)	10.1.3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	寄递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应按本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绘制应急物资分布图。	3	1.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的配备不符合企业的生产安全特点,每处扣2分; 2. 未建立、更新应急物资管理台账的,扣2分; 3. 未绘制、更新应急物资分布图的,扣2分。		
				应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应急物资,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并建立应急物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台账。	3	1. 未明确专人管理的,不得分; 2.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台账的,不得分; 3. 应急物资不完好可靠的,每处扣1分。		
		10.1.4 应急演练	寄递企业应按照 AQ/T 9007、AQ/T 9009 的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进行演练总结和演练评估。	应按 AQ/T 9007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1. 无演练计划或计划频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未按计划进行演练的,少一次扣1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0. 应急管理 (50分)	10.1 应急准备 (35分)	10.1.4 应急演练		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 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2	1. 未进行总结评估的, 不得分; 2. 总结评估未查找出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 扣 1 分; 3. 未根据总结评估结果进行预案修订的, 扣 1 分。		
	10.2 应急处置 (13分)		10.2.1 发生事故后, 寄递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并按有关规定报告。	发生事故时, 寄递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如下应急处置: a)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事故信息; b) 发出警报, 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 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c)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 迅速停止现场作业, 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	不符合前项的, 每项扣 2 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0. 应急管理 (50分)	10.2 应急处置 (13分)	10.2.2 先期处置中，寄递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3	1. 未将相关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不得分。			
		10.2.3 邻近协议专职救援队伍或政府专业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寄递企业应及时、如实提供事故救援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护事故相关证据，协助开展事故现场救援。	提供事故救援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护事故相关证据，协助开展事故现场救援。	5	1. 未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的，不得分； 2. 协助救援不力的，扣1分。			
	10.3 应急评估 (2分)	寄递企业在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2	未按规定开展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1. 事故管理 (20分)	11.1 报告 (12分)	11.1.1 寄递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一并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寄递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一并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2	未将相关方事故纳入本单位一并管理的，一次扣1分。			
		11.1.2 寄递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内外部报告的有关人员、单位负责人、时限、内容等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第二章的规定。	5	1. 无事故报告制度的，不得分； 2. 事故内外部报告的有关人员、单位负责人、时限、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3. 从业人员不清楚事故报告程序的，每人次扣1分。			
		11.1.3 寄递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寄递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5	1.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不得分； 2. 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0.5分。			
	11.2 调查和处理 (8分)	11.2.1 寄递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根据事故等级开展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4	1. 未按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2. 企业自主开展事故调查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3.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			

表 A.1 (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1.2 调查和处理 (8 分)		11.2.2 事故调查后，寄递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对本单位的故事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学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无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记录的，不得分。		
12.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20 分)	12.1 绩效评定 (15 分)	12.1.1 寄递企业应至少每年开展 1 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自评，自评结果应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寄递企业应至少每年开展 1 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自评，自评结果应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6	★1. 无自评报告的，不得分； 2. 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2 分。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	1.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 2. 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 2 分； 3. 未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 2 分； 4. 抽查发现从业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1 分； 5. 未将自评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不得分。			

表 A.1（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 （必须整改项用“★”标出）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2.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20分）	12.1 绩效评定（15分）	12.1.2 寄递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部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部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2	未定期向业绩考核部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各扣1分。			
		12.1.3 寄递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	2	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的，不得分。			
	12.2 持续改进（5分）	寄递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体系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优化管控措施。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及绩效评定情况，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和过程控制文件，并提升设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5	★1. 未制定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不得分； 2. 计划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扣2分； 3. 未执行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 4. 修订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注1：本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注2：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必须整改项。								